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7.00 元/股的条件下进行回购。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 37.0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70.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可以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要求履行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10月12日，每日9:00—12:0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

联系人：王建优、王艳秋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53518800-8179

传真号码：（010）59297211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